

办案用车采购

采 购 文 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HNZX-2020-703

项目名称：办案用车采购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琼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9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受中国共产党琼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拟对**办案用车采购**（项目编号：**HNZX-2020-703**）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欢迎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竞标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用途、预算、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 1、项目名称：办案用车采购
- 2、用途：工作需求
- 3、项目预算：540000.00 元
- 4、数量：一批（不分包）
- 5、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多证合一有效证件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公司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5、在本公司报名、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按时缴交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回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09:00 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17:00（上班时间）；

2、地点：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北路商联置业 A122 室二楼；

3、方式：实地报名领取（采购文件以电子版发至报名单位邮箱）；

4、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 份（一经出售概不退还）；

5、报名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查）：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等复印件（如多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公司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证明资料。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00 分；

2、谈判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00 分；

3、谈判地点：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北路商联置业 A122 室二楼；

4、公告发布媒体：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中国共产党琼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加积镇兴海北路 1 号

电话：18976110566

联系人：林先生

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北路商联置业 A122 室二楼

电话：18976116123

联系人：张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是**中国共产党琼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采购文件，响应招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其职责如下：

2.3.1 对采购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谈判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谈判代表”系指在谈判过程中代表供应商处理谈判事宜的人员，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谈判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谈判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购买本采购文件后如在 3 天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 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8、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3 天之内（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

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文件的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9.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9.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 （1）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2）投标承诺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投标一览表
- （6）投标分项报价表
- （7）商务响应情况表
- （8）售后服务承诺
- （9）供应商简介
- （10）供应商认为应该附上的其它文件、资料

12、响应文件编制

1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2.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代理机构对

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2.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或投标专用章。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私章。

12.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并加盖骑缝章。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3.3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供应商。

14、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每个投标单位¥5000.00元。

15.2 投标保证金应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缴纳保证金帐户名称：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投标保证金账户）

帐 号：1010902200000127

1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5.3.1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3.2 落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谈判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并加盖骑缝章。电子版文件一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需与纸质版一致）。

17.2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壹份共一袋，副本贰份共一袋），电子版文件一份，密封于正本封袋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办案用车采购

项目编号：HNZX-2020-703

注明：“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8.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谈判

20、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3 谈判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作好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能够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评标方法和标准

2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2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2.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5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附表 1）。

22.6 资格审查内容为：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7 确定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推

荐成为谈判阶段供应商。

(1) 谈判：谈判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报价综合情况进行谈判。在本轮谈判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本轮谈判结果（包含最终报价）经打印，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按上手印或盖章，并经谈判评审小组签名确认。若竞标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谈判及提交第二次报价，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谈判评审小组按照进入谈判阶段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为成交候选人。

22.8 初审时若发现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在型号规格、技术性能、质量、质保、保修期等有重大偏离，或缺少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投标内容条款，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但允许响应文件中有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微小差异。

22.9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10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定办法进行综合评定。

22.12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2.13 评标和评标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被视为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废标或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授权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1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2.15 成交原则：供应商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小组成员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注：“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办案用车采购

项目编号：HNZX-2020-70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工期或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专家签名：

日期：

（七）报价

23、报价

23.1 报价方式

（1）第一轮报价：谈判阶段前，进行第一轮报价。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推荐成为谈判阶段供应商，进入第二轮报价。

（2）第二轮报价：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本轮报价和本轮谈判结果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按上手印或盖章，并经谈判评审小组确认。

23.2 报价要求

（1）报价中必须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2）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应视为包含在报价之内。

（八）成交

24、成交

24.1 采购人从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最低报价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3.2 成交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

26、质疑和投诉

26.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6.3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合同内容由采购人跟成交人拟订，但内容必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内容及国家法律法规）。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采购人和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31、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用户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新能源电动汽车 (纯电动)	紧凑型 SUV 纯电动, 综合工况续航里程 ≥ 400 km。驾驶员、副驾驶员安全带未系报警, 驾驶座、副驾驶座正面安全气囊、侧安全气帘, 前驻车雷达、后驻车雷达、倒车影像 360° 全景影像、定速巡航。车身颜色: 白色。长/宽/高 (mm) 4450*1850*1600 (允许此项数据值偏差在 6%以内)	辆	3

二、服务需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 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

1、供应商对所售商品实行“三包”政策。(1) 换车: 同一故障修理超过 5 次可换车, 在三包有效期内, 如果汽车修理时间累计超过 35 天, 或者同一个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修理累计超过 5 次, 消费者可以换车。(2) 退车: 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或者行驶里程 3000 公里之内 (以先到者为准), 发动机换两次仍不正常可退车。在三包有效期内, 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进行了 2 次修理, 严重安全性能故障仍未排除或者又出现新的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的; 或发动机、变速器累计更换 2 次后; 或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前/后桥、车身的同一主要零件因其质量问题, 累计更换 2 次后, 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消费者选择退货时, 销售者应当负责退货。如果家用汽车产品符合更换条件, 销售者无同品牌同型号产品, 也无不低于原车配置的产品向消费者更换的, 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 销售者应当负责退货。(3) 修车超 5 天车主有权开备用车: 在包修期内, 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消费者凭三包凭证由修理者免费修理, 其中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

2、所投车辆随车的一切设备和所投的其他装备如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 均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每件产品必须提供至少一份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和电子文档说明书。

3、所投车辆的厂家车身指导价不得低于 18 万元/辆。

- 4、三电提供 8 年或 15 万公里的保修；除三电外，整车终身免费保修。
- 5、提供 5 次免费保养（5 年或 10 万公里）。
- 6、终身免费全国道路救援。

三、其他要求：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使用。
-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4、验收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参考文本，最终合同内容由中标方与招标方协商确定）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在 XXX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XXX

项目内容：XXX

服务期限：XXX

二、项目总价：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					
总 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XXX.00（XXX 元整）。

三、双方责任：

XXX XXX

五、项目验收：

1、项目在 XXX 时间组织验收。

2、验收方式：XXX

六、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七、约定事项

1、为确保交付期，争取提前交付，由甲乙双方共同配合规划。

2、合同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双方签章生效，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3、附表作为合同要件，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八、合同一式叁份，由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北路商联置业 A122 室二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表 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2）
- 3、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 3）
- 4、投标一览表（表 4）
- 5、投标分项报价表（表 5）
- 6、技术响应情况表（表 6）
- 7、售后服务承诺（表 7）
- 8、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相关资质证复印件
- 9、投标保证金
- 10、供应商简介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 1)

1 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贰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私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承诺日期：_____

(表 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

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4)

4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私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 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以上报价必须包含设备安装调试、质保等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表 5)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私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总价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表 6)

6 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私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投标产品技术响应”；
-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表 7)

7 售后服务承诺

1、本附件内容由各供应商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需求内容的响应条件；

2、其他的及售后方面的承诺参照以上进行，务求详细、可操作。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